**國立羅東高工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」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121930號令修正公布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。

二、中華民國93年1月9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30800114號令、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30077560號令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管字第0930000337號令會銜修正發布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
三、94年2月18日教育部研商「防制校園毒品及暴力問題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四、中華民國95年7月17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50030440號令修正發布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。

五、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30121632號令修正發布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落實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、清查、輔導工作，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、輔導機構，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，達成「健康校園」之目標。

參、實施策略與目標：

 一、一級預防：

 (一)策略：減少危險因子、增加保護因子。

 (二)目標：活得健康、適性發展、無藥物濫用。

 二、二級預防：

 (一)策略：進行高危險群篩檢，並實施介入方案。

 (二)目標：早期發現，早期介入，預防藥物濫用、成癮或嚴重危害。

 三、三級預防：

 (一)策略：結合醫療資源，協助戒治。

 (二)目標：降低危害、有效戒治、預防再用。

肆、作法：

一、一級預防：

(一)減少危險因子方面：

1.本校每學期辦理育樂活動，舒暢學生身心，並鼓勵學生多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，以減少學生涉足藥物濫用高危險場所。

2.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結合校外聯巡及春風專案工作，加強查緝在外遊蕩學生，並置重點於網咖、電動玩具店、PUB、BAR、MTV、KTV、卡拉OK、啤酒屋、舞廳、搖頭俱樂部等場所，涉足學生列為藥物濫用高危險群對象。

3.本校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（危險因子）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、訪問，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：

(1)對藥物濫用正向預期（好處）高，負面預期（壞處）低、拒絕使用信心低者（可透過課程互動、問卷調查等瞭解）。

(2)個性較衝動（不善規劃，不考慮後果）、逃避型因應者。

(3)學業成績低落者。

(4)情緒適應較差，如憂鬱程度高、心理壓力高、自殺意念與企圖高者。

(5)零用錢多者。

(6)在PUB、BAR、MTV、KTV、卡拉OK、啤酒屋、舞廳、電動玩具店等場所打工者。

(7)生活作息較不正常者。

(8)有抽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習慣者。

(9)自己或家人有藥物濫用情形者。

(10)賃居校外者。

(二)增加保護因子方面：

1.充實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：

(1)本校配合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，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藥物濫用研習課程，每年至少2小時。

(2) 本校鼓勵教師參加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，定期舉辦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、訓練等活動，以增進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，提昇防制成效。

2.加強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導教育：

(1) 本校於「全民國防」等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施教一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。

(2)於每學期開學、學期結束1週內，利用週、朝、集會時間實施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導，建立正確認知。

(3)本校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全校性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教活動，教導學生認識藥物濫用的危害及拒絕誘惑的知能與技巧，培養學生正確思考、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（可結合教育部「反毒宣講團」、社區、民間團體辦理）。

(4)本校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以家長或社區為對象之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導活動，以提醒家長、社區民眾「藥物濫用防制」之危害，共同協力防制。

(5)每年舉辦「藥物濫用防制」認知檢測，訂定獎勵辦法，提高正確認知率達90﹪以上，對於答錯率較高之題目，應加強宣教導正。

3.加強學校「紫錐花運動」或其他相關社團之組訓，運用同儕力量發揮正面影響力。

4.工讀生與校外賃居生輔導、訪視：應於每學期開學2週內完成工讀學生及校外賃居學生之調查，並於開學後1個月內分別召開座談會，藉以實施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導教育。班級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老師應編組至學生工讀場所、賃居處實施不定期訪視，了解學生所處環境，表達關懷並協助解決疑難。

5.學業輔導：對於學業成績低落學生，應擬定輔導作法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增強自我信心與能力，避免學生因成績低落，造成自暴自棄之情形而接觸藥物。

6.本校輔導室（心輔中心）應透過相關課程或綜合活動時間，辦理「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」、「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」、「拒絕誘惑的技巧」等訓練活動，以增強學生自我管理、保護能力。

二、二級預防：

(一)進行高關懷群篩檢：針對前述危險因子篩檢高關懷群，以早期發現，方式如下：

1.觀察晤談：學校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老師應經常關心學生上課、生活作息及交友狀況，並主動聯繫家長，發現學生精神、行為有偏差或異常情形，即應實施個別晤談，從晤談中發現學生有無藥物濫用情形。

2.運用教育部94年10月31日編製完成「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」，完成毒品預防宣導。

3.「特定人員」尿液篩檢：

(1)建立「特定人員」名冊：依行政院103年1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30121632號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修正規定，得包含以下人員：

A.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（含自動請求治療者）。

B.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，於申請復學時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。

C.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

D.**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。**

E.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

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完成清查並繕造「特定人員」名冊，經由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查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，列為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檢查對象後實行尿液篩檢，並加強輔導。

(2)尿液篩檢：

A.分為初篩（以快速檢驗試劑檢測）及複驗（送檢驗機構化驗）2種，其中快數檢驗試劑，由校外會提供；倘需進行複驗所需檢驗機構化驗經費原則由個案自行負擔，必要時得由校外會支付。

B.初篩：採尿後實施試劑初篩檢查，試劑初篩反應呈陰性者，採持續觀察方式辦理，若有再吸食毒品之虞，應列為高關懷群學生；若初篩結果為陽性者，應進一步將尿液送交檢驗機構再確認。

C.複驗：由校外會負責規劃，縣市教育局協助辦理，尿液檢體經檢驗機構再確認結果為陰性者，採持續觀察方式辦理，若有再吸食毒品之虞，應列為高關懷群學生；確認結果為陽性者，由學校召集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務人員、軍訓教官、家長等人員共同組成「春暉」小組，進行輔導，並通報校安中心列管，期間每週或連續假日後實施快數檢驗試劑篩檢。

D.惟運用試劑篩檢學生尿液時應注意學生之自尊及隱私，並聯繫家長知情，若發生有學生及家長拒絕篩檢情事，則通知少年隊、校外會、家長、學校輔導人員協商協助，依兒童暨少年福利法（第3條、第4條、第26條及第28條）相關規定執行尿液篩檢。

(二)輔導：

1.經觀察晤談、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，應循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」通報本部校安中心，並即由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務人員、軍訓教官、家長等共同組成「春暉」小組進行輔導，期於3個月內協助戒除。

2.學生藥物濫用之輔導除校內之輔導資源外，可運用縣（市）或社區輔導機構等輔導資源進行個別輔導：

(1)縣（市）輔導網路中心學校或輔導團（行政資源）。

(2)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中職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：宜蘭地區為國立宜蘭高中。

 (3)社區相關輔導機構（資源）：如行政院衛生署社區醫師「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」（請至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網站查詢，網址：www.nbcd.gov.tw）、社區醫療保健機構、社會教育機構、諮詢服務專線等。

三、三級預防：學生藥物濫用個案，經輔導3個月後若仍未戒除，學校即結合家長，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、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（至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網站查詢，網址：www.nbcd.gov.tw）賡續戒治，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，以降低危害，預防再用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本校結合地方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資源，建立「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」，並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，以強化二級預防成效，並設為反毒資源中心學校，統整縣（市）內相關資源，以利資源共享。

二、本校辦理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教活動，並依「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實施要點」申請經費補助。

三、依部頒「各級學校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網絡及輔導作業程序」修訂本校作業流程後，依SOP程序實施各項作業（流程圖與流程說明如附件1）

四、本計劃經 校長校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**附件1**

**國立羅東高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圖**

